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其中，《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到龄退休，彭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选举产生前，彭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推荐人选的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国兴（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经董事长提名，拟对董事会下设的编辑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编辑委员会：彭斌（主任委员）、胡华强、刘俊来

调整后：编辑委员会：胡华强（主任委员）、刘俊来、王国兴

上述调整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起生效。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彭斌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制定战略规划、提升公司治理、强化规范运作及推进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为公司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对彭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王国兴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王国兴简历

王国兴，男，中共党员，1978年11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3月至2004年7月，任泰安市粮食局职员；2007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职员；2011年12月至2023年12月，先后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办、人力资源部业务主管，党办主任助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党办副主任（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11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北京中科希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组织人事部）主任；2025年2月至2025年8月，兼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兼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2月至今，任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本部党支部书记。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华强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中，《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各项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管理职能部门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四合院文津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3日

至2026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58	中国科传	2026/4/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传真号码：010-6401-9810）以及邮件的方式登记。来信、传真或邮件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中国科传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6年4月8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

2026年4月8日上午9:00-下午11:30；下午13:00-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

联系电话：010-6403-4581

传 真：010-6401-981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联系人：周万灏

联系电话：010-6403-4581

传真：010-6401-9810

电子邮箱：investor@cspm.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3日

至2026年4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8	特宝生物	2026/4/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4月10日16时前送达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方式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4月10日16时前送达。出席会议时股东或代理人需出示上述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登记时间

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传真号码：0592-6889130

电子邮箱：ir@amoyto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330号 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1号”批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5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24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1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271.3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044.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3日全部到账，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003号）。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月1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316.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5,271.37
二、募集资金净额	33,044.6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3,210.9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025.48
暂时补流金额	0
现金管理金额	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50
其他-具体说明（专户销户转出）	0.7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93.08
其他-具体说明	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注：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办理完成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专户结余资金0.75万元（利息扣减手续费等）转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1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并已办理完成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月1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锦海支行	592902627110508	0.00	已注销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150198110100002502	0.00	已注销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357161	0.0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重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具体详见公司在2024年8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优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7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系派格宾增加适应症的临床研究）增加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已于2025年10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重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鉴于上述项目已完成投入或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其全部予以结项。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并将专户结余资金0.75万元（利息扣减手续费等）转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销户完成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公司对募投项目“重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将“重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15,940.09万元调整为19,940.09万元（调增的资金来源于募投项目“新药研发项目”），本次为募投项目之间的资金使用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在2023年1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月13日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投项目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5,940.09	19,940.09	19,940.09	7.30	20,520.61	580.52	102.9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4,168.54	10,168.54	10,168.54	1,018.18	10,740.85	572.31	105.6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936.00	2,936.00	2,936.00	0	2,975.00	39.00	101.3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3,044.63	33,044.63	33,044.63	1,025.48	34,236.46	1,191.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5年12月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0.75万元（利息扣减手续费等）已转入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实际投入大于承诺投入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2、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月13日														
变更后项目	更对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后项目可性否生大变化	更的项目行是发重变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门宝物程份限公司	福建厦门	19,940.09	19,940.09	7.30	20,520.61	102.91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包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将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统筹调配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由公司结合实际运营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合理决策，最终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取得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定，本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因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可能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3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孙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